

## 九阳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、融资时机、公司财务状况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金志国\_\_\_\_\_张翠兰\_\_\_\_\_汪建成\_\_\_\_\_

2017年6月26日